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處第 2 次處務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實習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陳露妮主任

記錄：盧芳盈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教務處教學組補考申請 QR Code(學生短期公假單)。【附件一】P3
- 二、實習課程配當表、教室課程上課地點異動申請表、實習日誌。【附件二】P6
-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辦法、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件三】P9
- 四、國立岡山農工實習處學生學習情形了解與意見回饋表。【附件四】P15

決定：

- 一、重申各項法規規定、申請作業及師生課程意見回饋管道。
- 二、補考申請必須檢附校內外相關函文(證明文件)、教室課程上課地點異動申請表必須於課程前一天送達教學組；課程意見回饋表，於會後提供電子檔並建立 google 表單。
- 三、以上，請各科主任協助務必向科內教師宣導。

貳、實習組工作報告：

- 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辦法。【附件五】P17
- 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專業技能訓練實施辦法。【附件六】P18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遴聘與參賽選手遴選辦法。【附件七】P20
- 四、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技（藝）能競賽選手加強密集訓練實施辦法。【附件八】P23

以上法規經 109 年 4 月 13 日修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爰部分內容配合修正，將於下學期期初(115-1)處務會報，提案討論。

決定：洽悉。

參、技能檢定組工作報告：

- 一、今年度高三考取乙級(綜職科丙級)證照大致已確定，請主任協助一下填寫乙級證照指導老師資料(Excel 檔)，作為日後乙級獎勵金依據；並協助將學生通過乙級證照掃描後做成 Word 檔，寄給技檢組(請參閱 Email 附件範例)。
- 二、各科如有承辦在校生檢定術科測試，請儘快將收支預算表等資料處理

完成送至技檢組。

決定：洽悉。

肆、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感謝各科主任這一、二年來對本組的幫忙與協助。因有些是法規問題，還是舊事重提一下：

- 一、本組承辦各項計畫，若與當初申請計畫不同而有所變更時，務必申請一期中修正。若變更的是科目及上課內容，則須先由國教署核准後，才能執行，若變更的是當學期內的週次、節次等，申請期中修正(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即可。
- 二、職場參觀-教師雜費的使用，原則上與當次職場參觀相關的費用皆可申請，但須檢據實報實銷。
- 三、職場參觀辦理一日活動，學生補助 100 元膳費，教師不予補助。半日活動不補助膳費。

決定：洽悉。

伍、教務處請各科協助事項：

- 一、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當天(5/16、17)，辦理國中生家長參訪活動。
- 二、115 年 5 月 21 日均質化計畫辦理國中生參訪活動，屆時國中生將搭乘遊覽車到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 三、115 年 6 月 3 日辦理國中生參訪實作活動。
- 四、本(114-2)學期高雄市「學市集」活動，仍請各科踴躍協助。
- 五、明日(4/15)教務主任將參加完全免試會議，目前本校 114 學年度錄取率低於 70%科別，有園藝、機械、電子、建築、化工等，請考量是否提供完全免試名額。
- 六、有關高二彈性學習課程修改為計學分課程部分，屆時課程大綱提供、學分數取得等，請各科預為可行性評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

附件一

教學組			
項次	項目		備註
1	課程相關	全學期調課申請表	
		學期中調課申請表	
		上課地點異動申請表	
2	研習回饋	校外研習回饋單	
		教師自行參加研習公版簽呈	
3	考試相關	114劃卡代碼表	
		考卷統一格式	
		作文稿紙格式	
		團體案例補行考試公版簽呈	
		期中評量補考申請表	
		 https://forms.gle/rvKXPYGSmvQQFz787	補考申請QR Code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補行考試申請表

班級	資訊二	學期	_114_ 學年度 第 _2_ 學期		
學號		評量 名稱	第一次期中評量		
姓名					
請假日期	2026/3/31				
節次(勾選)	1.□2.□3.□4.□5.□6.□7.□8.□	1.□2.□3.□4.□5.□6.□7.□8.□	1.□2.□3.□4.□5.□6.□7.□8.□		
申請補行 考試科目	1.英文		2.寫作測驗		
	4.		5.		
	7.		8.		
	10.		11.		
	13.		14.		
請假假別	病假(需附上就診證明)		導師簽章		
			(如學生考試當天因故無法請假, 請導師持本申請表, 向下蓋章完成請假手續。)		
			生輔組長		
		德行室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完成請假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以本表代為請假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准駁 與 申請日期	特殊事故審核			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與補考時, 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參加評量, 報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 准予參加補行考試, 其補行考試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非上述事由准假者不予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故原因:		教務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故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故不成立				
	_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期限內申請, 且假別合於補考規定, 准予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逾申請期限, 不予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故申請不成立				期中考補行考試, 請於期中考結束前完成申請。 (特例: 補行考試之補行考試, 請於補行考試結束前完成申請) 另補行考試日之前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亦不予補考。
	教學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補行考試 通知單

班級	資訊二	學期	_114_ 學年度 第 _2_ 學期	
學號		評量 名稱	第一次期中評量	
姓名				
補考日期	115 年 04 月 08 日 上午 9 點,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四樓輔導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短期公假（差）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假日期	年 月 日
公假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早升 <input type="checkbox"/> 1節 <input type="checkbox"/> 2節 <input type="checkbox"/> 3節 <input type="checkbox"/> 4節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5節 <input type="checkbox"/> 6節 <input type="checkbox"/> 7節 <input type="checkbox"/> 8節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公 假 事 由	知 會 導 師

申 請 人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	--	---------	--	---------	--

- 說明：
- 一、一日以內之公差假，請填短期公假單；跨日之公差假，請填長期公假單。
 - 二、公差假者應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三、申請人不得為學生，申請人簽名後知會導師即可逕送德行資料室。

電機 科二年級 實習課程配當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 08:00	早自修	早自修	早自修	升旗	早自修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電機二甲 電子學實習 白智維/全志仁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甲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電子學實習 張宏毅/白智維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3 10:10 11:00	電機二甲 電子學實習 白智維/全志仁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甲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電子學實習 張宏毅/白智維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4 11:10 12:00	電機二甲 電子學實習 白智維/全志仁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甲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電子學實習 張宏毅/白智維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5 13:05 13:55	電機二甲 機電整合實習 白智維/全志仁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甲 變壓器裝修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機電整合實習 張宏毅/白智維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變壓器裝修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班會
6 14:05 14:55	電機二甲 機電整合實習 白智維/全志仁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甲 變壓器裝修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機電整合實習 張宏毅/白智維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變壓器裝修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綜合活動
7 15:00 15:50	電機二甲 機電整合實習 白智維/全志仁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甲 變壓器裝修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機電整合實習 張宏毅/白智維 【電子學實習工場】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機二乙 變壓器裝修實習 吳海瑞/謝宗良 【可程式控制實習工場】 【電工機械實習工場】	綜合活動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室課程上課地點異動申請表

日期	節次	班級	上課科目	任課教師	異動後的上課位置
異動地點 申請原因					
學藝股長	任課教師	場地負責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若老師有變動上課地點需求請指導學藝股長於上課前一日將本單送達教學組(若場地未安排負責人不需填寫)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實習日誌

年 月 日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填表學生：

實習分組	甲 組	乙 組
課程名稱		
實習地點		
使用設備 及 儀 器		
實習內容		
教材頁次		
任課教師 簽 名		
備 註		

重 要 記 事

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校 長

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第 4 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第 5 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第 6 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7 條

學校校內實習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並得考量教學設備、安全及空間等因素，實施分組教學。前項分組教學，每班以二組為限；每組至少十二人，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每組人數，不在此限。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第 8 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 9 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第 10 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第 13 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第 14 條

實習課程，得於每星期固定節次分散實施，或在一定期間內集中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兼任或代理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但由兼任或代理教師擔任者，以受員額限制、聘任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摘要】

第六條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 (一)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六) 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7年0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出勤，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簽退。但校長不在此限。
前項簽到、簽退以集中一處為原則，並由專人負責管理。
- 第3條 教師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每日出勤時間為08：00~17：00，進修學校為14：30~23：00，同時應配合校務運作、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提早或延後30分鐘為彈性上、下班時間。
- 第4條 教師於學校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列入考核。兼行政職教師未按時出勤簽到(退)者，先由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勸告，未改善者，改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並列入考核。
- 第5條 教師(含軍訓教官及健康與護理科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二、授課時由教務處協調安排相關處室主任巡堂工作，教師應準時上下課。
三、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調代課。
四、排課日數，依教育部排課原則辦理。
五、無故缺課者，應以書面通知於規定時間補授所缺課程。
六、請假未符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者，所遺課務應作妥適之調配，俟其假滿後另定時間補授。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者，改以曠課處理。
七、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處抄送人事單位，並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等情形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 第6條 教師對於本校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重大活動無故缺席者，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第一次勸告，第二次糾正，當事人並應補辦請假手續；至第三次起，則由主辦單位通知人事室逕以曠職時數登記。
- 第7條 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校長除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議期間之差假應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外，其餘由學校自行登記備查。
- 第8條 教師出差期間由教務處調(補)課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9條 教師出差，應事先填具出差請示單，由單位主管及會計、人事單位分別核章後送校長核定。
- 第10條 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教師公假期間，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四、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五、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六、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同事代理，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
七、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五日以上，得按照兼任導師任課時數排課，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 第11條 教師請假，由學校自行核定，並列冊登記。但因公出國者，應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
-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項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三項、第十八項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項、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

- 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並為學生表率。
-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六 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暨其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定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得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之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科別之課程，教師仍應接受。
- 十一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悉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量、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儘量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 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事先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 (二)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三)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四)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二十一 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 二十二 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規範事項內容如下：

-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如有違反者，應負刑法第 227 條之責任。

二十三 教師應避免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相關規定。

二十四 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

國立岡山農工實習處學生學習情形了解與意見回饋表

實習處希望了解近期事件的事實經過，以便保護學生權益並維護教學品質。本次資料收集完全中立，並非為了懲處老師或學生。您的陳述將會保密處理，實習處會妥善運用您提供的資訊，並確保您在過程中感到安全與放心。請如實描述您的觀察與經驗，我們非常重視您的意見，感謝您的配合。

一、基本資料（可選填）

姓名：_____（可填或匿名）

班級／科別：_____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事件發生地點：_____

二、事件經過 請依照當時情況描述，不需推測或評論誰對誰錯

1. 您當時在場的情況是？

2. 您觀察到什麼情況？

3. 您是否有參與其中的互動或相關行為？

4. 其他目擊或補充說明

三、對事件的感受（例：當時是否感到困擾或不安）

四、希望實習處支援

五、保密與使用說明

1. 您的回答僅供實習處了解事件經過，並將保密處理。
2. 不會因提供事實而受到懲處或影響成績。
3. 若願意，可留下聯絡方式，方便實習處後續確認細節：_____

附件五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實習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工、家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劃」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提高技術水準；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選拔選手加強訓練，儲備參加該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第 3 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參加當年度工科技藝競賽之二升三年級學生（含進修學校）。
- 第 4 條 參賽職種可為生物產業機電、機電整合、食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園藝、造園景觀、膳食製作、飾品製作、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車床、鉗工、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模具、汽車修護、飛機修護、汽車噴漆、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建築、測量、建築製圖、家具木工、化驗、室內空間設計、應用設計、平面設計…等相關職種，並以可參與該學年度競賽職種(類)為主。
- 第 5 條 參賽方式
- 一、各班級辦理初賽由各科任課教師選出參賽代表（人數由各科自行決定）。
 - 二、由各科自行籌組命題、評審及競賽工作小組。
- 第 6 條 各班級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報名表送各科辦公室（各科報名學生名冊送實習處備查）。
- 第 7 條 各職種錄取前三名（每名次各錄取一人）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
- 第 8 條 須報名參與校內初選競賽者，始可取得參與對外代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之競賽儲備選手資格。
- 第 9 條 本實施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專業技能訓練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強化高職學生之專業技能，給予技術訓練並配合企業單位或職訓中心之資源，提升職校學生之專業技能，使學校、企業及職訓中心之三者交流合作，強化未來新進勞動力的就業技能，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特訂此辦法。
- 第 2 條 訓練單位職責：
- 一、主辦單位：各科籌組一訓練小組，負責本計畫之擬訂、修正、督導等事項，並依既定計畫來實施。
 - 二、協辦單位：本校實習處及相關行政人員。
 - 三、訓練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具體實施方式，辦理相關說明、執行及協調等事項。
 - (二) 協助訓練小組，尋找協助之廠商或職訓中心，提供相關訓練資源。
 - (三) 辦理科內公開初選培訓選手等相關作業。
 - (四) 督促訓練工作進度及執行品質，辦理選手之訪談、績效評鑑及彙整訓練成果等工作。
 - (五) 與協助廠商或職訓中心共同辦理參與訓練計畫及選手之成效等追蹤工作。
 - (六) 請協助廠商或職訓中心提供師資，給予參與訓練之學生，使其完成訓練時，能具備工作實務技能，以贏得技能競賽之最佳成績並達成訓練後就業之目標。
 - (七) 選手訓練期間均需填寫家長同意書，使學校與家長們能相互之配合、了解與關照。
- 第 3 條 訓練小組規劃課程辦理專精訓練，依各職種競賽項目分別由小組老師利用規劃之進度加以訓練，有關課程規劃方向應考量結合整體運用並請廠商或職訓中心協助，提供企業及職訓中心師資、給予參與訓練、其餘可視實際需要進行設計調整，期能促進選手專業技能之提升。
- 第 4 條 專精訓練其課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專精訓練課程之規劃，專業科目課程佔總訓練時數 25%-30%，實習科目課程佔總訓練時數 70%-75%為原則，訓練小組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二、專業科目課程（即學科）可規劃該項目訓練老師或企業及職訓中心講師合作運用學校既有場地授課。
 - 三、實習科目課程（即術科）可規劃該項目訓練老師，企業或職訓中心講師參與授課共同指導，其中至企業或職訓中心講師實習訓練時數最少不得低於總訓練時數之六分之一，最多不得高於該班總訓練時數三分之一，並應視課程規劃妥適分配。
 - 四、訓練小組安排學生至企業單位或職訓中心實習，不得派使學生擔任具有危險性、有害性、污染性、需證照操作工作，並應定期輪換不同工作崗位之實習。

五、至企業及職訓中心實習部分，訓練小組與合作的企業單位及職訓中心須共同提報實習訓練計畫。

六、選手於訓練期間給予保意外險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支應。

七、訓練教師依實際訓練時數給予加班補休。

第 5 條 獎勵方式：

一、訓練期間給予選手公假，俾使選手能夠專心練習，全力以赴，並爭取最高榮譽。

二、技藝競賽得獎之選手及指導老師、獎勵方式依據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優勝獎勵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實施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遴聘與 參賽選手遴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實習輔導實施計劃及學生技能競賽選手專精訓練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指導老師遴聘

一、遴聘方式：

(一)各科依可參加之技藝競賽職種，至少選派參加一項。

(二)科主任商請各職種有意願指導之老師，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研究會，提交請討論及推薦各職種指導老師。

(三)各科推薦指導老師名單，請於教學研究會後送交實習組彙整後，陳請校長核示及發聘。

二、指導事項：

(一)培訓選手之選拔

(二)擬定培訓之計劃

(三)培訓計劃之執行

(四)考核選手訓練績效

(五)訓練所需器材之申請(本經費由實習處相關經費支應)

三、指導工作績效：

(一)提出培訓計劃並確實執行。

(二)適時指導選手各項技能、工作態度及習慣。

(三)確實考核選手訓練績效。

(四)指導期間第八節以輔導課方式成立選手集訓班領取鐘點費，並給予假日到校指導老師加班補休。

(五)指導選手獲全國決賽優勝者，另依本校獎勵辦法頒給獎勵金及獎勵。

第 3 條 參賽選手遴選

一、遴選方式：

(一)初選：由科主任召集各職類指導老師，於每年 1 月下旬遴選各職種 2~3 名學生參加初訓。

(二)複選：參訓學生經培訓後，於每年 8 月底複選出各職種參賽選手 1 名，代表選手名單於於賽後交實習組彙整呈報上級，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

二、培訓日程

(一)初訓：以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為原則。

(二)複訓：可請公假參加全天集訓或彈性利用上課及課餘時間。

(三)特訓：依本校技藝(能)競賽選手加強密集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三、訓練績效

(一)培訓考核期間必須遵守指導老師之指導。

(二)如有輕忽怠惰等情事，指導老師得依輕重情形按校規簽處。

四、參賽代表選手，如獲全國決賽優勝者，另依本校參加全國學生技藝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頒給獎勵金。

第 4 條 各科可參加技藝競賽之職類(依當年度公佈可以參賽職種類別群科為原則)

科別	相關職類別
園藝科	園藝、造園景觀
食品科	食品檢驗分析、食品加工
家政科	膳食製作、飾品製作
機電科	生物產業機電、機電整合、機器人
機械科	鉗工、車床、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模具
電機科	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機器人
電子科	工業電子、數位電子、機器人
資訊科	電腦修護、電腦軟體設計、機器人
室設科	室內空間設計、應用設計、平面設計
建築科	測量、建築、建築製圖
化工科	化驗
汽車科	汽車修護、飛機修護、汽車噴漆

第 5 條 各職類參賽選手訓練日程表

階段	日程	實施方式	實施項目	備註
1. 報名	每年 1 月初	實習處提供各科，統一報名表	各科審核有意願學生，參加初選	
2. 初選	報名後一週內實施	利用工場實習課，舉行初選	1.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初選 2.將初選名冊送實習處彙整(每職種預選 3 位選手及指導老師)	請各科自行辦理初選

3. 初訓	寒假開始至4月中	提出寒假訓練計劃並實施	1.擬定初訓計劃 2.加強技能訓練與考核 3.材料及工具申請	
4. 複選	初訓結束後	舉行複選	1.各科技藝競賽選手複選 2.將名冊送實習處彙整(複選選手2位及指導老師)	1.可配合校內技藝競賽一併辦理。 2.選手之產生由指導老師篩選
5. 複訓	複選後至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報名前一週	提出複訓計劃並實施	1.各科擬定複訓訓練計劃 2.至少測驗兩次(每次成績佔20%)	1.報名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獲取經驗 2.或將選手委由職訓局代訓
6. 決賽	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報名前一週	選出代表本校選手	本次成績佔30%	選手之產生： 1.三次測驗成績佔70% 2.指導老師給分30%
7. 特訓	至比賽前	賽前訓練	1.模擬比賽 2.各職種與友校辦理友誼賽	依本校技藝(能)競賽選手加強密集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技（藝）能競賽選手加強密集訓練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實習輔導實施計劃及學生技能競賽選手專精訓練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其目的為全面加強訓練選手能力，以提高其技術水準，俾利其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藝）能競賽能獲得佳績，為校爭光。
- 第 3 條 訓練職種為本校家事、農、工等十二個職業類科。
- 第 4 條 各職種於競賽日前一個月展開密集訓練，視訓練情形酌予申請公假；利用上課或放學及假日實施。
- 第 5 條 實施方式：
一、擬訂各職種訓練計畫：請各職種科主任邀集培訓選手、訓練老師及有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訓練小組，研商訂定加強訓練計畫，該計畫應於集訓前兩週完成，並送實習處備查。
二、加強訓練選手培訓輔導：所有選手應按指定之地點依時參加訓練，嗣後各指導老師應隨時掌握選手動態、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選手訓練進度，並與實習處密切保持聯繫。
三、加強訓練日誌：請各指導老師督促選手逐日填寫，經指導老師簽名，於每週最後一日下課送回實習組，以為參考。
四、訓練評量：訓練期間舉行模擬測驗至少兩次以上增進選手臨場經驗，了解訓練成效，並針對選手技能缺點補強訓練，提昇戰力。
- 第 6 條 選手應辦理事項：
一、請家長簽寫選手參加培訓同意書。
二、訓練選手申請住宿調查，依實際需求協調宿舍儘量安排。
三、訓練期間如適逢期中、期末考試，由實習處會同科主任協調後，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選手成績得比照前一次月考成績計算或擇日安排參加補考。
- 第 7 條 訓練期間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實習工場使用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校規者，依校規議處。
- 第 8 條 本辦法經實習處處務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